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3-57

延安革命纪念馆
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1月29日

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3-57

项目编号: YAZCJC2023-44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延安革命纪念馆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: 陕西亮晶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 确定乙方为延安革命纪念馆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 (项目编号: YAZCJC2023-44)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:

1、合同总价包括: 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。包括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

2、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, 因政策原因造成物业权属发生变化, 物业委托合同自动废止, 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服务范围内承包期限的物业服务费为 (大写): 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(¥1036800 元)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每个月底按照月平均费用给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下月初转账支付（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），合同期满时结清。

5、合同内容：即乙方的谈判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：

1. 清洁工年龄男性应在60周岁以下、女性应在50周岁以下，人员至少26人以上。

2.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礼貌、热情、周到服务，品行端正。

3. 甲方协调好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水、电及相应设施，并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库房。

4. 纪念馆对物业公司的服务有监督权，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也可直接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5. 乙方员工要有主人翁思想，发现掉损展品和配件交陈列部或总务科，发现其他问题及时汇报。

6. 工作中，因操作失误所造成文物、设施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赔偿。

7. 乙方在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未加改进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8. 甲、乙双方要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清洁与保洁质量，发现问题无条件及时整改。

山西
★
专
201

服务
★
专用
02765

9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生的工伤事故及乙方内部发生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. 乙方要严格遵守纪念馆的一切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用；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的有利于物业服务的方案予以支持；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按服务内容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及用品、设备，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；

2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活动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、有利于特约服务的方案应予以支持；

3、对甲方提出的投诉应及时处理；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

八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，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
负责人：李安明 (盖章)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 (签字)
联系人：孙海霞
联系电话：0911-8213683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黑卫明 (盖章)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楼大厦1905室 (签字)
联系人：黑卫明
联系电话：0911-8887778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北关支行
账号：961602010004026682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：
负责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